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6)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職 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彭婉珊女士(「彭女士」)已經因個人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位，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接受任何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彭女士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於彭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潘錦偉先生(「潘先生」)繼續其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並謹此宣佈，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彭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洗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